

联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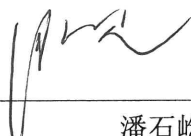
SOHO 中国有限公司 (“SOHO”) 的子公司上海长焯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长昇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证大五道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及杭州绿城合升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证大房地产有限公司 (“证大”) 的子公司上海证大置业有限公司, 以及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绿城”) 的子公司浙江嘉和实业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法院”) 就【案号: (2012) 沪一中民四 (商) 初字第 23 号】 (“8-1 案件”) 做出的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SOHO、证大、及绿城特就一审判决发表联合声明如下:

- 1、SOHO、证大、绿城以及其上述各子公司对于一审判决结果深表失望和遗憾, 同时认为一审法院对于 8-1 案件的事实认定, 以及相关法律的适用均存在重大错误。
- 2、SOHO、证大、绿城及其上述各子公司已经就一审判决的上诉事宜展开积极的会商并达成高度共识, 并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正式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3、SOHO、证大、绿城及其上述各子公司一致认为, 在 8-1 案件上诉过程中齐心协力地寻求对 8-1 案件公平、公开、公正的审理不仅对于维护其合法权益至关重要, 而且也有助于上海投资环境的优化和国际国内形象的提升。
- 4、SOHO、证大、绿城也借此机会呼吁 8-1 案件原告方的实际控股股东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摒弃 “一股独大” 的思维模式, 回到真正的法治轨道上来解决围绕 8-1 案件的商业纠纷, 一起为上海的建设出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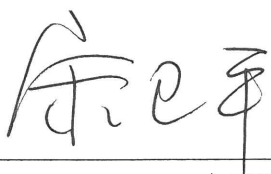
SOHO 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证大房地产有限公司

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潘石屹


戴志康


宋卫平

